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谷秀娟、王志刚、邵芳贤

2021 年 10 月 22 日